

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協辦政府統計調查事項

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，因此，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係執行公權力。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，對於受任執行之管理維護服務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另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亦規定，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因此，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，管理服務人應予協助。主要協助事項如下：

事 項	協助內容說明
協助訪查員進入 或聯絡受查戶	於確認訪查員身分並該調查為政府辦理之調查後，協助訪查員進入公寓大廈，或聯絡受查戶。
協助留置 「致受查戶函」	若受查戶不在家，協助留置「致受查戶函」給受查戶，俾訪查員下次再訪。
協助轉交調查表	若受查戶不方便接受面訪，協助轉交「致受查戶函」及調查表給受查戶。
協助政令宣導	協助訪查員於社區公告欄張貼「宣導海報」、發送宣導物件等。
協助籲請住戶支持	例如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向住戶宣導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重要性、統計法對個別資料保密之規範等，請住戶配合接受訪查。